



(只供內部填寫)

申請編號：

收表日期：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香港投資者證明書》修訂本／補發本／認證副本
或取消《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的申請表格
[表格 TID 118]

在填寫此申請表格前，請先閱讀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投資者通告》和本申請表格內的備註。

甲部 - 申請者一般資料

I. 申請者名稱 （備註一）：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II. 《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編號(簽發日期)：

III. 營業地址：_____

IV.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_____

V. 聯絡人姓名：_____

VI. 商業登記證號碼(首11個數目字)：_____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VII. 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如適用)：_____

VIII. 申請#：

- 《香港投資者證明書》修訂本 – 請填妥乙部第 I 項
- 《香港投資者證明書》補發本 – 請填妥乙部第 II 項
- 《香港投資者證明書》認證副本 – 請填妥乙部第 III 項
- 取消《香港投資者證明書》 – 請填妥乙部第 IV 項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工貿署會以此電郵地址，作為日後所有就「香港投資者核證計劃」下的通訊渠道，如若電郵地址有任何更新，請立即以書面通知香港服務提供者及香港投資者核證組

乙部 – 用以證明有關申請的資料和文件

I. 修訂本

- 證明文件#：
- 重新作出的法定聲明^(備註二)一份。該份法定聲明已**載有投資者的新名稱**，以及由申請者的獲授權人士^(備註五)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的程序及要求作出及簽署
 - 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正本
 - 載有申請者新名稱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該副本已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商業登記署或指定專業人士^(備註三)核證
 - (適用於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和註冊的公司)相關的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副本一份。該副本已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或指定專業人士^(備註三)核證

II. 補發本

- (a) 申請原因：**遺失／被竊／毀壞／損毀***
- (b) 證明文件#：
- 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正本 (如屬損毀的情況)
 - 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影印本 (如屬遺失／被竊／毀壞的情況)
 - 由負責人士所擬備證實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已遺失、被竊或遭毀壞***的信件一份
 - 由警方發出的便箋一份，註明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已遺失／被竊／遭毀壞[若證明書在本港失去]
 - 其他^(備註四) (請註明：_____)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III. 認證副本

- (a) 每張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證明書所需的認證副本數目：

- (b) 申請原因 #： 方便同時向內地不同審核機關遞交在內地投資的申請（請註明有關的內地機關名稱）：

- 其他（請註明：_____）
_____）

- (c) 證明文件#： 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影印本

- 其他^(備註四)（請註明：_____）
_____）

IV. 取消證明書

- (a) 申請原因 #： 申請者由於下列變更而不再符合《投資協議》中香港投資者的標準：

- 其他（請註明：_____）
_____）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b) 證明文件#：

甲部第 II 項所述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正本

證明不再符合香港投資者資格的文件（請註明：

_____)

其他^(備註四)（請註明：_____

_____)

丙部- 聲明

本人謹代表在本申請表格甲部列明的申請者作出聲明，本人已細閱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投資者通告》和本申請表格內的備註，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特此聲明，本人在本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和夾附於本申請表格的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真實無訛和並無遺漏。

[此段適用於本申請表格中所有申請，取消《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的申請除外。] 本人謹代表在本申請表格甲部列明的申請者作出聲明，在獲發甲部列明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後，有關申請者的資料沒有出現任何導致其不再符合《投資協議》下香港投資者資格的變更。本人確保如申請者出現任何資料變更，導致其不再符合《投資協議》下香港投資者的資格，申請者須視乎情況^(備註六)以書面通知本署，並同時提出取消本申請或任何藉本申請而獲發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修訂本、補發本或認證副本。

[此段只適用於申請補發本，而原來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正本沒有隨此申請表格夾附的情況]本人保證，如日後尋回在本申請表格甲部第II項所述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會立即交回工貿署。

本人知道工貿署將根據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審核本申請。本人授權工貿署按其不時發出的《致投資者通告》所述，處理本申請表格及隨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本人亦明白如發現申請者通過漏報、誤報資料或其他欺騙手段而取得《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的修訂本／補發本／認證副本或該證明書的取消通知書，工貿署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取消本申請或撤銷已向申請者發出的《香港投資者證明書》(包括其修訂本／補發本／認證副本或取消通知書)。本人亦知道本人或代表本人行事的任何人誤報或漏報資料，意圖以欺騙手段獲得利益，均屬違法，可遭起訴。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請註明護照國籍 _____)*	中文姓名(如適用)	英文姓名(如適用)	職位
獲授權人士 ^(備註五) 簽署和申請者印章		日期(日/月/年)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v”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備註一： 請在申請表格甲部第 I 項填上已修改的投資者名稱。

備註二： 法定聲明[表格HKI 001]須用中文填寫。而需要傳譯員翻譯聲明內容的申請者請使用法定聲明[表格HKI 002] (亦必須以中文作出)。

上述法定聲明格式表格的最新版本可於本署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cepa/cepa.html) 下載。

備註三： 指定專業人士包括：

- (i) 香港執業會計師（核數師），即憑藉香港特別行政區《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備有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供公眾參閱，該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中大廈 27 樓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服務台，網址為 (<http://www.hkicpa.org.hk>)；及
- (ii)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在香港註冊執業的香港律師。有關名單可瀏覽香港律師會網頁 (<http://www.hklawsoc.org.hk>)。

負責核證的指定專業人士須在有關的文件／報告上(a)提供核證結果、核證日期、核證機構／人士全名；(b)作出簽署，並盡可能蓋上機構印章。

備註四： 關於申請者須提供的附加證明文件，請參閱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投資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i/i_maincontent.html)。工貿署保留權利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證明文件或由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人士核實的證明文件。

備註五： 「香港投資者」的獲授權人士必須是獨資東主（如屬獨資經營）、其中一名合夥人（如屬合夥業務）或經董事局授權的董事/負責人（如屬有限公司）。

備註六： 於《證明書》的有效期內，若內地與香港以外的投資者通過收購或兼併的方式取得《證明書》持有人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該《證明書》持有人就內地對香港優惠開放的非服務部門已作出的投資，仍可繼續運作而無須申請新的《證明書》，但該《證明書》持有人不能再使用其之前取得的《證明書》就該些非服務部門作出新的投資。有關的香港投資者可於內地和香港以外的投資者取得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滿一年後重新申請《證明書》，以在該些非服務部門作出新的投資。